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8)

二 零 零 七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茲提述於2008年5月4日刊發的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將於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審閱的決議案。

另提述於2008年4月25日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呼籲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中煤集團」)，即各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該公告)的權益方，連同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放棄投票。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茲發出本補充公告，除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外，在按原計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煤進出口(作為賣方)就購買東坡煤業100%股權而於200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股權轉讓協議I及／或其擬定進行的交易，行使一切權力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按其認為適宜或必要，進行所有行動及採取所有其他措施。」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煤實業(作為賣方)就購買秦皇島進出口5%股權而於200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以及根據該協議

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股權轉讓協議II及／或其擬定進行的交易，行使一切權力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按其認為適宜或必要，進行所有行動及採取所有其他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經天亮

中國北京，2008年5月17日

附註：

- (1) 隨附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 (2) 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了解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過戶登記、要求對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以記名方式投票的詳情。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經天亮、楊列克、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寶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尚全、張克、彭如川、烏榮康及李彥夢。

* 僅供識別